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七月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东宜科技**）委托，担任东宜科技通过协议受让吴小进持有的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受让吴小进、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等持有的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先锋机械**）股份的方式收购先锋机械控制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4年6月19日，本所已出具《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反馈的《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询问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收购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相关文件、资料之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并进行了合理的、必要的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假定与声明如下：

- （一）由收购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的、准确、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若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无论形式是纸质版还是电子版，其与正本或原件均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 (二) 所有文件或材料中所陈述或反映的事实是正确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有文件或材料之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为真实和有效的且具有完整有效的授权；
- (三)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四)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 (五) 本所仅就补充意见书内述及的法律问题提供相关意见，并不对有关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也未得到任何暗示表明以上假设是不合法的；
-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前述目的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分析和发表意见如下：

（主文）

一、 反馈问题 1

“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先锋机械原控股股东悦锦投资及先锋机械原实际控制人吴小进出具的承诺；
2. 查阅先锋机械出具的承诺；
3. 查阅先锋机械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年6月28日）；
4. 查阅先锋机械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定期报告。

（二）核查内容

根据查阅先锋机械原控股股东悦锦投资及先锋机械原实际控制人吴小进的承诺、先锋机械出具的承诺、先锋机械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先锋机械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其他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锋机械原控股股东悦锦投资及先锋

机械原实际控制人吴小进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先锋机械的重大负债，先锋机械不存在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先锋机械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锋机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先锋机械的重大负债，未解除先锋机械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先锋机械利益的情形。

二、 反馈问题 2

“挂牌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关于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意见时间不一致”

回复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收购报告书》；
2. 查阅先锋机械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根据先锋机械提供的说明，上述意见是 2024 年 6 月 5 日经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复通过后，经浙江省国防科工办转交至先锋机械，先锋机械实际取得上述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故挂牌公司及收购人财务顾问披露了：“2024 年 6 月 14 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的意见。”的相关情况。

（三）核查结论

挂牌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关于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意见时间不一致的原因是分别披露了该意见的实际取得时间及官方批准/出具时间。

本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合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事务所没有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作出调查，也不对此发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议，并假设没有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产生任何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仅限于出具之日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法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仅限于出具之日我们所获知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书面以及口头资料信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就本次收购有关事宜向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允许，不得以其他任何目的进行援引，不得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公开或被任何他方用作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柯峰' (Ke Feng).

经办律师（签章）

律师

王学超

律师

许斌

2024年7月5日

